

证券代码：833908

证券简称：比科斯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的时间、方式、程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10: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908	比科斯	2023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69 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1 栋 1410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

（二）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业务需要，公司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预计 202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性交易总额不超过 31,100 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克勇、黄铭杰。

（三）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时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挂牌审计机构（以下简称“大华”），大华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期限均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公司共实现净利润-16,487,803.92 元。根据有关规定按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0.00 元。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包括本币和外币理财产品），但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单笔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365 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委托）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或以内的银行贷款，最终贷款金额以实际签

署的合同为准。本年度银行贷款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与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互为担保，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勇先生及其配偶姚秋娴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贷款相关事宜，包括向银行递交申请资料和说明文件、签署合同协议等，以及公司贷款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贷款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亏损16,487,803.92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202,353,652.61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202,353,652.61元，公司实收股本89,736,842.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1/3。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说明。

（十）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就2022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依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十二）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需要对应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公告编号：2023-011）。

（十五）审议《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出具了相关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2；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5日10: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69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1栋410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何巨飞；电话：0755-2660630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 2、《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